

第一章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安市前锋区鑫鸿天玺建设项目工程（一期工程）

总平水电材料（第二次）公开竞价的公告

我公司现对项目所需的总平水电材料（第二次）进行公开竞价采购，诚邀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只有完全响应公开竞价文件实质要求的单位才有资格参加公开竞价活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竞价的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安市前锋区鑫鸿天玺建设项目工程（一期工程）总平水电材料（第二次）公开竞价。

（二）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三）供货时间：计划供货时间 10 天，具体根据项目部要求。

（四）招选内容：镀锌钢管、电力电缆、配电箱等材料
具体内容及供货量详见清单。

（五）控制价：172808 元。

二、参加竞价活动的基本要求

（一）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相关材料生产或销售经营范围的供应商或生产商或经销商；

（三）在本公司存在不良记录的不予报名；

（四）其他要求：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三、报名单位在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一份盖鲜章的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价，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到 2021 年 12 月 14 日（每日 9:00 至 12:00 及 14:3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报名方式: 网络报名, 潜在投标人将报名资料及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鲜章的报名表(报名表见公告附件)发至我单位电子邮箱 2869712008@qq.com;

公司名称: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号: 8508 0202 9000 1800 10

五、保证金的缴纳

竞价保证金的金额及交纳方式: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

竞价保证金应通过竞价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并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备注栏注明: 鑫鸿天玺项目(一期工程)总平水电材料(第二次)公开竞价保证金)。

公司名称: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号: 8508 0202 9000 1800 10

六、公开竞价时间及文件的递交

(一) 公开竞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为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竞价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竞价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通过现场递交或者邮寄方式(只接受顺丰快递, 在快递单上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可简写)送达至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6 楼 610 办公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6 楼 610 办公室的竞价申请文件, 竞价邀请人将视为放弃竞价;

(三) 本次公开竞价申请文件一经递交, 不允许撤回及补交(竞价邀请人发布补遗公告后, 竞价申请文件确须修改的除外);

(四) 本次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 具体开标流程详见第三部分公开竞价流程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价公告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guang-an.gov.cn/>)、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axhjt.com/>) 发布。

八、联系方式

竞价邀请人：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26-2821702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采购人负责，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发布平台

附件：报名表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报名包号			
报名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序号	报名资料	是否提交(是/否)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名费转账凭证		(有则提供)
竞价邀请单位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26-2821702

注：报名邮箱请与登记表电子邮箱填写一致；竞价申请人购买竞价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单位信息；若因竞价申请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相关事宜造成影响的，由其自行负责。